

机票代理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在北京市签署。下述双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010-65877464

联系人：

联系邮箱：

乙方：北京心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6 号院 5 号楼 11 层 1135

电话：

传真：

北京心途国际旅行社（以下简称“乙方”）作为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旅游服务及机票预定服务商，在此次日本游活动中为甲方提供部分机票预定及退改服务，现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经甲方书面要求为甲方提供国内、国际、境外所有机票的查询、报价、预订、出票、退改签、送票等服务。

双方所有的业务往来都应采取书面方式经对方确认。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书面形式，皆包括传真、QQ、微信、短信、系统平台确认及电子邮件方式。经双方通过书面形式确认的文件/资料皆可直接作为证明双方业务往来的证据使用。



第二条 合作方式:

- 2.1 乙方指定专人为甲方提供机票服务, 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查询、报价、预订、出票、退改签、送票等服务。
- 2.2 甲方指定的联系人就机票业务与乙方进行对接, 全权代表甲方具体负责甲方机票的预订、退改签以及结算等工作, 该等联系人的行为即视为甲方行为。
- 2.3 甲方保证享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全部合法权利及资质, 且相应权利及资质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均为合法有效; 甲方同时承诺不得利用乙方服务实施任何违法或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否则视为根本违约。

第三条 机票预订:

- 3.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书面要求进行预订及出票服务。甲方应严格按照民航总局有关乘机规定, 审核乘机人有效身份证件, 甲方也可以将其常飞旅客的姓名、证件号码等相关内容的书面资料交乙方备案, 以便乙方更好地提供机票服务, 提高合作效率; 甲方已经提交给乙方的信息, 如有任何内容变更, 甲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否则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仅对上述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形式上的核查, 且相应核查并不为乙方设置任何义务或责任。甲方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并承担全部责任。
- 3.2 甲方提供的乘机人信息应该与其有效身份证件上的信息一致; 如果由于甲方提供的乘机人信息与乘机人实际有效身份证件上的信息不一致或提供虚假信息的, 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 3.3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折扣机票、非折扣机票的预订, 在乙方认为某些折扣机票在预订或使用时有特殊的限制条件时, 乙方应提示甲方该限制条件。
- 3.4 乙方为甲方提供机票服务过程中所涉之预订、出票、变更、退票等注意事项, 按中国民用航空局或相关航空公司颁布的相关规定执行, 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在为甲方预订机票时, 如需向航空公司交纳定金或押金,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如甲方未能按乙方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预订机票的定金或押金, 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提供相关订票服务。乙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并收到甲方足额的定金或押金之后向航空公司交纳机票定金或押金, 甲方若取消或变更机票, 应由甲方按照中国民用航空局或航空公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失。
- 3.5 甲方应准确表达行程需求,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需求提供机票服务。为确认订票的详细信息, 乙方每次出票之前都会向甲方提供一份出票确认单, 甲方应核对该确认单上的信息并及时(即_____)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甲方未能及时进行确认的, 所涉机票产品将自动予以作废, 甲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损失。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航班及乘机人信息出票之后, 如发现航班或者乘机人的信息有误, 该情形所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审核出票确认单并在约定时间内向乙方书面



发送修改后的出票确认单后,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甲方修改之后的确认单出票,所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在甲方核对确认单的过程中如机票价格发生调整,则相关成本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结算方式:

- 4.1 双方采取即时结算的方式预订机票。甲方在确认最终的出票确认单时,须同时将出票确认单上记载之款项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该款项后,立即出票。出票前如果机票价格发生变化,则成本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 4.2 甲、乙双方均认可甲方汇款、支票等方式结算。
- 4.3 超期付款的责任:甲方应按期足额支付本合同所列款项,如果甲方未按上述约定及时、足额付款,乙方有权终止为甲方继续提供相关服务,并有权要求甲方每日按未付金额千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按日累积计算,直到付清所有款项之日止,因逾期付款产生的汇率损失由甲方承担,且乙方有权采取取消机票、不提供回程机票、或处置甲方订购的其他机票或旅游产品等一项或多项措施,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旅行者造成的损失)。如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负责承担乙方全部损失。

第五条 相关票据:

根据相关规定,在甲方购买国内国际机票结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就其自身收取的服务费用(不包括机票等第三方供应商收取费用)向甲方出具对应机票款的专用发票,该发票交付给甲方之后,由甲方负责妥善保管,乙方不承担任何甲方丢失该发票的责任。为便于乙方给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需要甲方提供以下信息(注册地址,公司办公电话):

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597678665R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电话:010-65870599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账号:1100 6074 4018 0100 4979 6

客户资质为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承诺与保证),则守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要求继续履行,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交通费、律师费、公证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 6.2 如果甲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规定,应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该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三天内纠正,否



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战争、罢工、政府禁止令、重大意外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致使甲方不能按预期取得或使用机票时,乙方不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但应协助甲方将损失降到最低。

7.2 如果航空公司临时调整航班、运价,乙方尽力将调整情况通报给甲方,除对甲方履行上述通报义务外,乙方还应协调各方将甲方的损失降到最低,除此之外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若遇国家民航政策性调整,乙方尽可能地满足甲方的需求,并将乙方能争取到的优惠价格提供给甲方。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对于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商业秘密、机票渠道以及机票价格,双方共同负有保密义务,除国家政府有关司法、行政部门强制性要求之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的第三方透露。

8.2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在双方合作终止后对双方仍有约束力。

第九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双方共同承诺不会向对方及其雇员、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在账外暗中支付(或收取)任何佣金、报酬、回扣、款待、礼品等不当利益。

第十条 资质确认:

10.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应保证其资质、凭证是有效的。所有资质类证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公司公章。合作期内,一方上述资质丧失或受限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如因此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0.2 双方合作终止,不影响合作终止前乙方已履行的具体业务订单,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结清全部欠付费用。

10.3 本协议须附资信证明文件: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和管辖。双方合作过程中遇到纠纷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2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期限为 1 年自 2018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6 日止。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修改有关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11.3 本协议自发出之日2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签字盖章的协议回传件，则视为本协议失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心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Tel：

传真 Fax：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保证人（签字/盖章）



出票确认单

您好!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如下是为您预订的旅行航班信息, 请仔细核对乘机人姓名、日期、时间、航班号等信息。

出发日期	航班	出发地	目的地	起飞时间	到达时间	人数	单价	总金额
9月8日	CA167	北京首都 T3	羽田	1250	1725	30	4903	147090
9月11日	CA926	成田	北京首都 T3	1515	1840			
9月8日	CA167	北京首都 T3	羽田	1250	1725	30	5623	168690
9月11日	CA926	成田	北京首都 T3	1515	1840			
9月8日	CA421	北京首都 T3	羽田	1435	1855	28	4277	119756
9月11日	CA422	羽田	北京首都 T3	720	1005			
9月8日	CA925	北京首都 T3	成田	925	1355	10	5627	56270
9月11日	CA422	羽田	北京首都 T3	720	1005			
9月8日	CA181	北京首都 T3	羽田	820	1230	30	4277	128310
9月11日	CA168	羽田	北京首都 T3	1940	2240			
9月8日	CA181	北京首都 T3	羽田	820	1230	29	5727	166083
9月11日	CA168	羽田	北京首都 T3	1940	2240			
9月8日	CA183	北京首都 T3	羽田	1710	2130	20	4277	85540
9月11日	CA184	羽田	北京首都 T3	830	1120			
9月8日	CA925	北京首都 T3	成田	925	1355	20	4907	98140
9月11日	CA182	羽田	北京首都 T3	1355	1645			
9月8日	CA167	北京首都 T3	羽田	1250	1725	20	3923	78460
9月11日	CA926	成田	北京首都 T3	1515	1840			
9月9日	CA167	北京首都 T3	羽田	1250	1725	30	4127	123810
9月12日	CA422	羽田	北京首都 T3	720	1005			
9月9日	CA167	北京首都 T3	羽田	1250	1725	30	5723	171690
9月12日	CA926	成田	北京首都 T3	1515	1840			
9月9日	CA421	北京首都 T3	羽田	1435	1855	19	5107	97033
9月12日	CA182	羽田	北京首都 T3	1355	1645			
9月9日	CA183	北京首都 T3	羽田	1710	2130	20	5107	102140
9月12日	CA182	羽田	北京首都 T3	1355	1645			
9月9日	CA183	北京首都 T3	羽田	1710	2130	20	6077	121540
9月12日	CA182	羽田	北京首都 T3	1355	1645			



9月9日	CA181	北京首都 T3	羽田	820	1230	10	6223	62230
9月12日	CA926	成田	北京首都 T3	1515	1840			
9月9日	CA925	北京首都 T3	成田	925	1355	30	5877	176310
9月12日	CA168	羽田	北京首都 T3	1940	2240			
9月9日	CA925	北京首都 T3	成田	925	1355	30	4907	147210
9月12日	CA168	羽田	北京首都 T3	1940	2240			

总金额: 2070805.02 元	2050302
收款信息:	20503.02

对公支付宝:

对公账户:

户名: 北京心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账户: 110917644410802

开户行地址: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温馨提示:

- ◆ 机票须按顺序使用, 如航程变更或取消, 请于实际使用航班起飞前 48 小时与我们联系。如不提前告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购票人自行承担
- ◆ 请确认您的护照有效期在半年以上, 如您有任何关于签证问题请联系相关国家使馆进行确认。
- ◆ 航空公司有可能根据市场或者其他原因调整航班时间及日期, 建议起飞前三天与承运航空公司做机票再确认, 以免航班变动给您的航程带来不便。
- ◆ 本确认单是根据购买人提供信息制作填写。请购买人务必认真核实乘机人姓名、航班航程及其他全部相关信息, 核实无误后请签字确认并支付票款。本确认单一经购买人签字确认即被视为购票人对我公司之有效指令。
- ◆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航班延误、变动、取消, 如恶劣天气, 机械故障, 航司原因造成的航班延误、变动、取消, 我方将积极配合客户协助解决, 但不承担任何责任。
- ◆ 该确认单于当天 17:00 前盖章、签字回传有效, 如未确认, 过期作废。
- ◆ 未在账期之内结款, 我司保留取消行程机票之权利。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购票方负责。
- ◆ 双方合作过程中遇到纠纷时, 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确认单回执:

我司对本确认单中的所有内容已知晓, 对本确认单中的内容表示认可。

单位:

日期:

